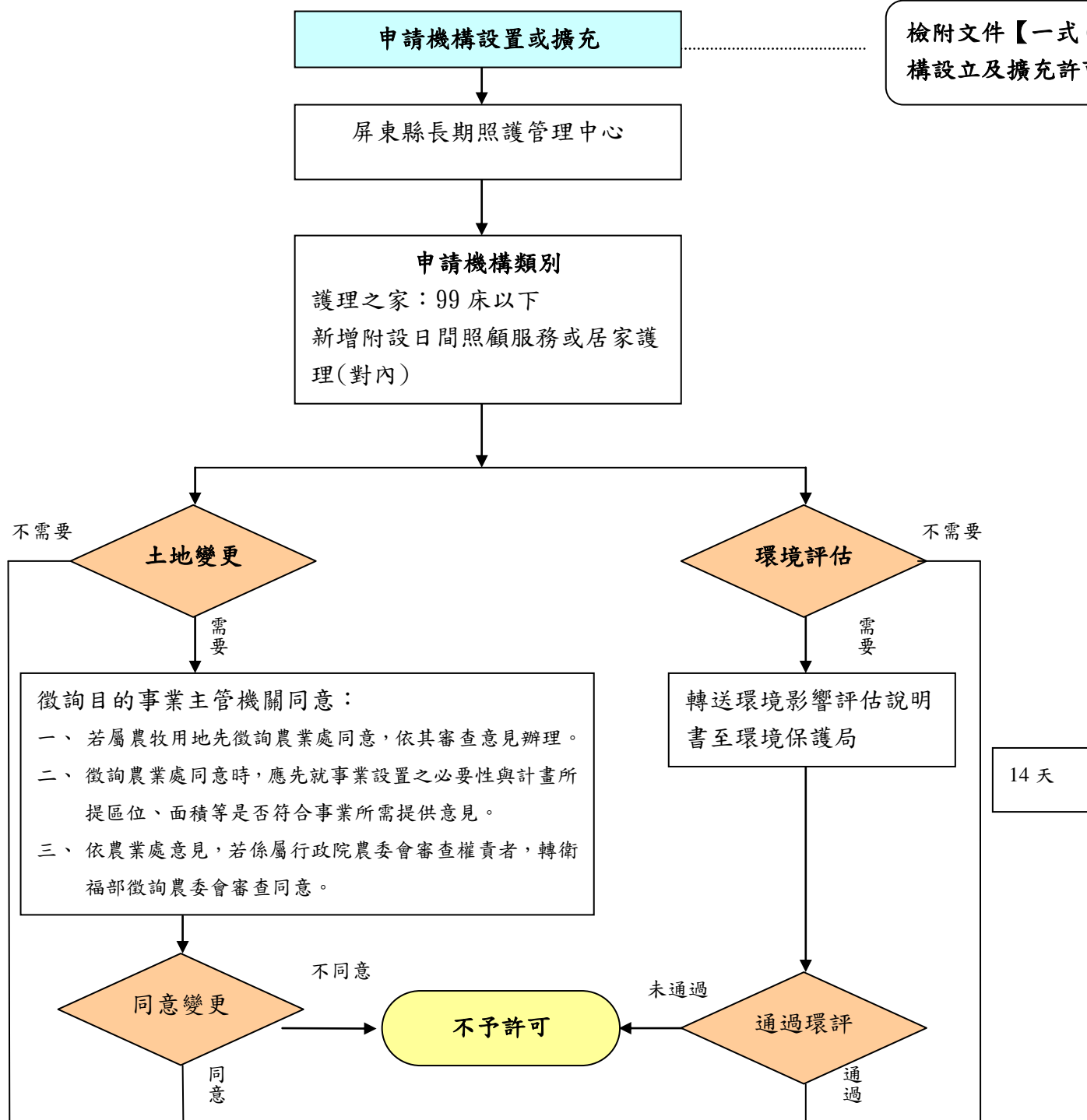


屏東縣護理機構申請設立、擴充及開業流程圖

第一階段：設置或擴充



檢附文件【一式6份】請詳閱屏東縣「護理機構設立及擴充許可申請」需檢附資料一欄表

審查(必要時提送長照服務委員會審查)

准予設置 核發同意文

- 會辦本府相關單位
1. 城鄉發展處：使用執照、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
 2. 消防局：消防安全設備查驗合格函
 3. 環境保護局：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核備函
 4. 地政單位：建物所有權狀、土地所有權狀、地籍圖謄本
 5. 其他

申請機構開業

審查

必要時辦理現場聯合會勘

准予開業 核發同意文

第二階段：開業

- 檢附文件【一式6份】
1. 屏東縣護理機構開、停、歇、複業變更申請書
 2. 護理機構相關建築圖
 3. 主管機關許可設置或擴充文件
 4. 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
 - (1) 使用執照
 - (2) 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
 - (3) 建物及土地所有權狀
 - (4) 地籍圖、地籍謄本
 - (5) 租賃契約(所有人者免附)
 5. 負責護理人員證明文件及切結書
 6. 配置醫事人員及照服員名冊、證書影本
 7. 與醫院所訂定之契約
 8. 開業設置標準表(需自評,請自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網站下載)
 9. 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查驗合格函
 10. 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送審核備函
 11. 生物醫療廢棄物委託清除契約書
 12.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
 13. 設施設備項目清冊
 14. 另依相關規定應檢具之文件(如定型化契約、機構收費標準一覽表)
 15. 開業執照正本、最近3個月內之1吋或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